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炎供热”）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广炎供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的反担保：广炎供热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广炎供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广炎供热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相关协议。

主要情况如下：

广炎供热向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本次授信额度广炎供热后期将以流动资金借款、国内信用证的方式进行启用，具体以广炎供热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其中 2,000 万元由公司作为广炎供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炎供热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公司（包括华逸发展、广炎供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并为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事项所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详见公司临 2024-015、临 2024-023 号公告）。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在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广炎供热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4,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广炎供热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2,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3795454670N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廊坊市广阳区建设路与广阳道交口南 50 米（建设路供热站院内）

主要办公地点：廊坊市广阳区爱民西道 169 号

法定代表人：马建权

注册资本：1020 万元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有效期以行业部门批准日期为准）；房屋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供暖设备、管道安装、维修；水暖部件、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5%，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61%，天津广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59%，锐鑫智（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8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1,699.26 万元、负债总额 23,467.33 万元、资产净额 8,231.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4.03%；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6,564.12 万元、净利润-1,173.00 万元。无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1348.36 万元、负债总额 21927.69 万元、资产净额 9,420.6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95%；2024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 10,040.06 万元、净利润 1,188.75 万元。无影响关

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2%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广炎供热 55%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广炎供热上述河北银行廊坊分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 2,000 万元整及循环或不循环使用本金产生的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拍卖、过户税费、诉讼、仲裁、保全、执行、鉴定、律师代理、送达、公告、差旅等全部费用），以及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被解除情况下，借款人因损害赔偿、不当得利返还、恢复原状、赃物返还、承担违约责任等形式的民事责任和实现民事责任相关的请求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费用。保证期间为自单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为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广炎供热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担保清偿责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广炎供热提供担保事宜是为满足广炎供热生产经营需

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担保各方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华逸发展、广炎供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并为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事项。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在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为 2 亿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7.17%，皆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